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2-018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事先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4月6日分别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截止时间于2012年4月17日中午12点。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确认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贺岩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2-019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于年初参照2010年全年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累积总金额,对公司2011年全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公司的经营需要,部分关联交易超出了年初的预计金额和预计范围,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冶美利纸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冶纸业银环有限公司 小计	0 171,199.18元 321,595.57元	150,396.39元 171,199.18元 321,595.57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不超过15000万元 不超过120万元 172,354,993.52元	171,057,579.46元 1,297,414.06元 172,354,993.52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冶美利物流有限公司 小计	0 1,770,000.00元	1,770,000.00元 1,770,000.00元
向关联人提供设备租赁(车辆设施租赁)	中冶美利纸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冶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0 0 222,710.60元	63,631.60元 63,631.60元 222,710.60元
向关联人支付资金使用费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小计	不超过6000万元 66,054,374.02元	66,054,374.02元 66,054,374.02元

2.董事会决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 关于确认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贺岩峰先生 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

的关联董事的第三、四情形进行了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上述关联交易超额预算金额合计为29,623.673万元,不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向上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冶美利纸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15,04万元,向其收取视频租赁费6,36万元,向其提供劳务566,60万元,向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2,305.82万元,销售货物1,712万元,向中冶纸业银环有限公司采购材料17,42万元,向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材料42,197元,销售货物120.74万元,收取视频租赁费95.54万元,提供劳务66.29万元;向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177,000元,接受其提供的劳务费用372,32万元,向中冶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材料445.08万元,收取视频租赁费36.37万元,向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11,387.21万元,支付材料费用122,40万元,支付土地使用费94.57万元,支付固定资产租赁费27.84万元,支付资金占用费6,605.44万元。
 2.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志鹏
 注册资本:1,67231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1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甲苯、盐酸、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的批发 有效期至2013年7月20日;一般经营项目:各类机械纸、板纸、加工纸、包装用纸的生产、科研开发、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学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重晶石、滑石、石墨、蓝晶石、菱镁矿、耐火土、硅灰石、高岭土、膨润土、硅藻土、石膏、珍珠岩、温石棉、金刚石、氧化钙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科技开发、销售;造纸原料种植、原料竹、苇及草浆、苇浆、竹浆、木浆的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施工、装饰、机械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与工程承包、工业工程设计;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
 2.2011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129,140.20万元,净资产244,087.8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14,009.63万元,净利润-127,007.34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冶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85.258、5109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91%。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73200万元
 住所:宁夏中卫市美利纸业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浆纸的生产与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所需辅助材料、机械设施、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来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
 2.2011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690,749.16万元,净资产164,813.5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1,204.35万元,净利润-29,776.81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浆纸公司是中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浆纸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履约风险。
 (C)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纸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其庆
 注册资本:300万元
 住所:宁夏中卫市美利纸业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各类浆纸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所需辅助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2.2011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7,962.46万元,净资产184.1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371.78万元,净利润34.11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特种纸公司是中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特种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中冶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贾雪峰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宁夏中卫市美利纸业工业园区
 2.2011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14,631.13万元,净资产2,035.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81.87万元,净利润-774.95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业公司是中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实业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中冶美利纸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业开发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生金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住所:宁夏中卫市美利纸业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植物种植。
 2.2011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89,074.21万元,净资产9,649.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4.37万元,净利润-935.78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林业开发公司是中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林业开发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中冶美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万金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宁夏中卫市美利纸业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仓储、装卸、货运信息服务、GPS安装服务。
 2.2011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4,482.87万元,净资产504.6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467.32万元,净利润124.71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流公司是中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物流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中冶纸业银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环纸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注册资本:65,439.5万元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西門门里街
 经营范围:机制纸、纸制品生产、销售;纸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及进出口业务。
 2.2011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882,050.43万元,净资产123,619.5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25,693.04万元,净利润1,023.77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银环纸业是中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银环纸业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特别提示
 1.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银环纸业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租赁关联自然人王瀚康所拥有的罗湖区贝丽南路西龙丽园裙楼2层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租赁房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营运之需,租赁的房产位于深圳市水贝国际珠宝交易中心往南1公里处,位于水贝珠宝商圈,公司依托水贝珠宝商圈,可更好地发挥金叶珠宝的品牌效应,建立新的融资及业务开拓平台,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有关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其他劳务服务的定价,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定价,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由双方约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向关联方中冶美利纸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销售纸产品,即解决了其包装材料供应,又扩大了公司产品销售,增加了公司收益。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美利纸业银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中冶纸业银环有限公司采购高档纸产品进行销售,可充分利用自己成熟的销售网络体系,扩大产品销量,增加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公司收益。
 3. 公司向中冶美利纸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既可以利用地理位置上的便利条件降低采购成本,又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
 4.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及宁夏美利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中冶美利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施工,不但可以满足其业务需求,同时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量,提高公司收益。
 5. 公司向中冶美利纸业银环有限公司、中冶美利纸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冶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视频租赁业务既满足了召开新闻发布会的需要,又提高了设备使用效益,收取视频租赁费还可以增加公司收益。
 6. 本公司向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对解决公司融资方式单一、流动资金紧张,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支付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使用费的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C)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预计金额,但在合理范围内;关联交易发生主体存在未在预计范围内而又实际发生交易情况,但分析与其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偶发性,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披露的规定情况,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与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冶美利物流有限公司、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中冶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冶美利纸业开发有限公司、中冶美利银环有限公司和中冶纸业银环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表决程序及公平性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二)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编号:临2012-2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增加或否决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松山办公楼北楼五楼中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余子权
 C)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60829.1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余金生、郭伟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60829.1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60829.1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60829.1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60829.1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60829.1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公司于2011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120,331,865.2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15,466,973.25元,2011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4,864,891.95元。由于公司2011年度经营出现大额亏损,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同意 60829.1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并征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公司拟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5万元。
 表决情况:
 同意 60829.1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一)为确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发展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考虑留有足够的备用额度,同意本公司2012年度向以下20家银行申请相应综合授信额度: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7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4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0万元;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元;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向珠海华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向澳美利亚和西南二银行集团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美元;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500万美元;向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500万美元。
 (二)以上银行授信额度的申请,除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授信额度期限为二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半以外,其他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一,实际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三)同意授权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子权先生或余子权先生授权代表余子权先生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有价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
 同意 60829.1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预算计划》。
 2012年,公司将按照全面预算科学发展的要求,以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动力,以自主创新为动力,以宝钢重组韶钢为契机,继续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坚持提质增效、控制投资规模、合理控制投资规模的原则,把握时机,确保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2012年度全年计划基建技改投资项目69项,当年投资22.62亿元,其中:转年项目45项,投资18.25亿元;新开工项目12项,投资4.37亿元,安排前期12项,投资0.01亿元。
 表决情况:
 同意 60829.1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 277.8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注:关联股东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60829.1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C) 律师姓名:余金生、郭伟康先生
 C)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2-00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17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闻传媒”)收到并列第一大股东上海富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管”)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变更的函,现就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上海富管于2012年4月16日收到持有其50%股权的股东—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以下简称“国广”)的告知,国广控股50%股权由上海—嘉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福投资”)因业绩调整需要,将其持有的国广控股50%股权全部转让给无锡嘉福正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嘉福正源”),并于2012年4月1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无锡嘉福正源基本情况
 无锡嘉福正源是2011年12月在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公司,注册资本壹拾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梅村路879号,法定代表人顾晓刚,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各国银行、企业收购兼并方案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无锡嘉福正源由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源”)控股55%,是无锡金源旗下重要投资平台,无锡金源为国有企业,目前主要从事无锡市滨湖区新兴产业的对外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公司及专业基金管理公司的引进和合作投资等。无锡金源持有江苏苏农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江苏苏农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构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出发点,依托无锡市和滨湖区现有资源,顺应电子技术发展的技术发展趋势,正努力构建适应二十一世纪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产业。
 无锡嘉福正源有意愿投资传媒行业,将综合利用股东资源,与中国国际广播电视台及“国广”控股在传媒业及深度合作,支持中国国际广播电视台发展及“国广”控股做大做强。
 三、本次变更后,“国广”控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后,嘉福投资和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传媒”)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上海富管于201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报告书(补充后)》。
 本次变更后,无锡嘉福正源和国广传媒各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
 本次变更前,国广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变更后: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7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400万股增加为20,100万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业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3,400万元增加至20,100万元。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金叶 公告编号:2012-16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4月15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各董事均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租赁关联自然人王瀚康所拥有的罗湖区贝丽南路西龙丽园裙楼2层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1972.32平方米,租赁时间5年,平均年租金441.55万元。
 关联自然人王瀚康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王志伟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租赁房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李季宇、胡凤涛、胡左浩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同意 277.85 万股,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王志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内部规范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本议案需要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执行。
 表决情况:
 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工作制度》,以加强公司内部规范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表决情况:
 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公司治理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制订了《公司治理工作制度》,以加强公司内部规范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表决情况:
 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六、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情况:
 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金叶 公告编号:2012-17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银环纸业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租赁关联自然人王瀚康所拥有的罗湖区贝丽南路西龙丽园裙楼2层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租赁房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营运之需,租赁的房产位于深圳市水贝国际珠宝交易中心往南1公里处,位于水贝珠宝商圈,公司依托水贝珠宝商圈,可更好地发挥金叶珠宝的品牌效应,建立新的融资及业务开拓平台,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有关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其他劳务服务的定价,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定价,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由双方约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向关联方中冶美利纸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销售纸产品,即解决了其包装材料供应,又扩大了公司产品销售,增加了公司收益。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美利纸业银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中冶纸业银环有限公司采购高档纸产品进行销售,可充分利用自己成熟的销售网络体系,扩大产品销量,增加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公司收益。
 3. 公司向中冶美利纸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既可以利用地理位置上的便利条件降低采购成本,又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
 4.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及宁夏美利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中冶美利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施工,不但可以满足其业务需求,同时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量,提高公司收益。
 5. 公司向中冶美利纸业银环有限公司、中冶美利纸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冶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视频租赁业务既满足了召开新闻发布会的需要,又提高了设备使用效益,收取视频租赁费还可以增加公司收益。
 6. 本公司向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对解决公司融资方式单一、流动资金紧张,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支付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使用费的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C)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预计金额,但在合理范围内;关联交易发生主体存在未在预计范围内而又实际发生交易情况,但分析与其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偶发性,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披露的规定情况,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与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冶美利物流有限公司、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中冶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冶美利纸业开发有限公司、中冶美利银环有限公司和中冶纸业银环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表决程序及公平性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二)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2-01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减少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7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0名,代表股份210,164,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其中,A股股东 4 位,代表股份 1 块1名,代表股份155,278,645股,占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B股股东 4 位,代表股份 1 块99名,代表股份15,886,222股,占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朝旭集团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208,481,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0%,其中A股155,278,64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53,202,99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6.93%。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2.审议通过了《朝旭集团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208,481,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0%,其中A股155,278,64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53,202,99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6.93%。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3.审议通过了《朝旭集团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的股数208,481,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0%,其中A股155,278,64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53,202,99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6.93%。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4.审议通过了《朝旭集团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的股数208,481,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0%,其中A股155,278,64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53,202,99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6.93%。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5.审议通过了《朝旭集团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的股数208,481,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0%,其中A股155,278,64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53,202,99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6.93%。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2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陈陶波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11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请见2012年3月27日登载在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朝旭集团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孔泉景律师、张清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2-01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16日下午3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西咸天然气